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3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详见2012年6月26日、2012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人,代表公司股份15,775,007股,占公司总股数427,225,000股的3.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议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26,9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43%;反对票155,7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9%;弃权票92,4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58%。(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表决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股东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发行方式的议案。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000万股(含16,0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发行数量的议案。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0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68,4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69%;反对票171,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1.09%;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2%。(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限售期的议案。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上市地点的议案。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1)、约49,500万元将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约3,430万元将用于收购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约6,900万元将用于建设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

(4)、约9,693万元将用于建设牙克石市给排水项目;

(5)、约17,586.18万元将用于建设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6)、约8,091.65万元将用于建设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工程;

(7)、约10,000万元将用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约4,500万元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9)、约4,500万元将用于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10)、约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586,2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35,3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23%。(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及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493,8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22%;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127,7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81%。(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2年7月6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493,8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22%;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127,7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81%。(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国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9、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493,8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22%;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127,7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81%。(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2年7月6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466,9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05%;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154,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8%。(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15,466,907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8.05%;反对票153,5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7%;弃权票154,6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98%。(含网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顾合律师事务所杨玉华律师、高平均律师见证了本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顾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2年第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 月 日

员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 月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年 月 日 至 2012年 月 日止

圆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illegible]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 月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 月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 月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illegible]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猿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员投资者于2012年 月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圆若投资者于2012年 月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猿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日集中支付并按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 月 日

员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月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原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 月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原	
	暂停赎回起始日	原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原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月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原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原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粤类	月悦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 粤	南方多利 悦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illegible]	[illegible]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员	员

注:原

圆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员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圆 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粤类或悦类基金份额)超过 员万元的申请(不含 员万元)。

猿 具体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源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llegible])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illegible])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 远月开放申购期间比例确认结果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 月 日发布的《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 远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时间为2012年 远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期间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基金规模的有效控制,总规模上限为 亿份。

截至2012年 月 日(T日),T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 元,确认比例为 ,T日确认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确认比例=(T日 亿份 - T日基金总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日投资者有效申购确认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申购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申购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自2012年 月 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llegible])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illegible])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9家公司共同出资,在宁波市江东区设立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30%(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6月19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容会验字[2012]10655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11日,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83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2年7月9日--7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与公司管理层电话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电话核实:

远大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亦无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预计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2085万元,与2011年同期相比同向下降(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8日公司与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绿原工业园区2×135MW热电联产项目空冷系统经济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台(套)135MW热电联产项目空冷系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采购方: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江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火力发电项目投资:供暖、供热服务。

5、注册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人民西路博斯腾宾馆A座16楼6间。

6、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往来。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135MW热电联产项目机组工程空冷系统2台(套)。

2、合同金额:70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零伍拾万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2年7月8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底开始交货,具体交付进度根据技术联络会确定时间为准。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75206万元的8.012%,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所造成的履行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illegible]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员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圆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 月 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 月 日至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猿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阴亏损 阴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姨同向下降 阴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 月 日至 月份)		上年同期(2011年 月 日至 月份)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 %至 %	较上年同期下降 %至 %原 降 %	盈利:[illegible]万元
	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盈利:[illegible]万元—[illegible]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将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调,主要原因如下:

员由于对宏观经济形势估计偏乐观,致使二季度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圆由于今年投入市场的新产品较多,销售渠道尚处于发力前的准备和消化期,致使新产品销售业绩尚未显现。

猿为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启动若干个管理咨询项目、提高员工薪酬竞争力,致使费用同比增长较大。

源由于上半年增值税退税未计入半年报,致使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员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圆公司董事会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illegible]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员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圆预计的业绩:阴亏损 阴扭亏为盈 阴同向上升 姨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illegible]% 原[illegible]%	盈利:[illegible]万元
	盈利:约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illegible]元	盈利:[illegible]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员受制于整个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及欧债危机影响,金融行业的需求增幅减弱,公司金融业务销售规模的增幅下降;

圆[illegible]行业的竞争日益残酷,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利润被进一步压缩;

猿成本费用持续攀升,包括人工工资及相应的五险一金、材料成本和物流成本的增加,其中人工成本近三年的上升幅度均在 %以上;

源公司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基金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合作,开通基金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支付业务。

自即日起,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办理相关网上交易支付业务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7月12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以后若本公司与通联合作开通更多银行卡,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暂不开通。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建行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通联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在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系统网上交易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告费率基础上的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自2012年7月12日起,投资人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通联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但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

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终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投资者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jpmf-sitico.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纠纷案终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证券纠纷案上诉进展情况分别于2012年1月12日、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002)。

截至2012年7月10日下午,公司已全部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193件有关证券纠纷案二审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其中:3件案件的上诉人在缴纳案件受理费后向海南高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海南高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14件案件的上诉人在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的情况下向海南高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南高院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8件案件的上诉人因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而被海南高院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海南高院对其余的168件证券纠纷案件二审作出了判决。在《民事判决书》中,海南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海南高院不予支持。为此,海南高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的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至此,公司涉及的193件证券纠纷案二审案件已经由海南高院全部作出裁定或判决,上述裁定或判决为终审裁定或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经相关质权人申请,上海新华闻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1.76%)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冻结解除手续。

截止2012年7月10日,上海新华闻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267,205,57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65%)中的7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5%)用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被质押冻结。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于2012年7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简称:双盈B,代码:15008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2012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13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